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玲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玲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玲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12日20時23分至同日22時37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民族店」（下稱寶雅民族店），徒手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合計新臺幣【下同】10,090元），得手後將竊得商品帶入店內廁所，將商品外包裝丟在廁所，僅結帳其他商品就離開寶雅民族店。嗣寶雅民族店店員發現店內商品失竊，且在廁所內水箱發現失竊商品外包裝乃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本院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陳玲惠於本院調查證據時，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相當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

01 當，認得為本案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
02 證據能力。

03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
04 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前往寶雅民族店之事實，惟
07 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拆東西的畫面是在拆口
08 罩，我有去更衣室試穿衣服，也因肚子不太舒服而去廁所，
09 但我沒有拿那些東西，我也有去結帳等語。經查：

10 (一)被告於111年9月12日20時23分至同日22時37分許，曾至寶雅
11 民族店；而寶雅民族店有於上開時間，遭竊如附表所示之物
12 品（合計10,090元）等節，為被告所未爭執，核與證人即被
13 告男友廖文駿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5至29頁）、證人即店
14 員張惠玲於警詢之指訴大致相符（偵卷第33至39頁），並有
15 失竊商品售價資料（偵卷第45頁）、失竊物品外包裝照片
16 （偵卷第55頁）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7 (二)被告固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8 1.被告有拿取附表所示之物品乙節，經本院當庭勘驗寶雅民族
19 店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如下：

20 (1)由檔案名稱「141-[CH15] 0000-00-00 00.05.00.mp4」監視
21 器錄影畫面，可見畫面時間20：18：28至20：19：04，被告
22 與廖文駿出現，畫面右側層架為醫美保養商品，被告面對右
23 側層架看似在挑選商品；20：23：25、20：23：34，被告自
24 右側同一貨架拿取2次物品；於20：23：52，可見拿取之物
25 品紙盒側邊為白色，於20：24：04，可見拿取之物為二個長
26 方形盒狀物品，一個較小、較扁平，一個頂部呈方形，盒蓋
27 均為白色（本院卷第48、49、59至65頁）。

28 (2)由檔案名稱「141-[CH09] 0000-00-00 00.35.00.mp4」監視
29 器錄影畫面，可見畫面時間20：51：32被告自同一貨架最上
30 方取走物品（白色）（本院卷第50、67頁）。

01 (3)由檔案名稱「141-[CH16] 0000-00-00 00.35.00.mp4」監視
02 器錄影畫面，畫面時間20：57：16，可見被告左手同時拿著
03 黑色手機及一深綠色長條盒狀物品；21：01：53至21：04：
04 59，被告背對鏡頭出現在畫面下方，可見其左手拿著三件物
05 品，最左側是深綠色長條盒狀（盒子上方有一小塊長方形白
06 色區域），右側2件上方白色、約二分之一以下為紅色的盒
07 子；21：02：04，可見被告手中之物有紅色的光影反射；2
08 1：02：09，可見被告手中數件物品，有深綠色盒狀、紅白
09 色盒狀（本院卷第50、51、69至75頁）。

10 (4)由檔案名稱「142-[CH12] 0000-00-00 00.30.00.mp4」監視
11 器錄影畫面，於21：39：52，可見被告左手持三件盒狀物
12 品，左方二件呈對角線一邊白色、一邊紅色，紅色部分有白
13 色文字或圖案（本院卷第51、52、77、79頁）。

14 (5)由上開(1)勘驗結果，並比對卷附失竊物品外包裝照片（偵卷
15 第55頁），可知被告拿取之物品外包裝與附表編號1、2所示
16 物品之外包裝相符；上開(2)勘驗結果，可知被告拿取之物品
17 外包裝則與附表編號3所示物品之外包裝相符；上開(3)、(4)
18 勘驗結果，可知被告拿取之物品外包裝則與附表編號4、5所
19 示物品之外包裝相符，被告確有拿取附表所示物品甚為明
20 確，再核對被告當日結帳之商品明細（偵卷第43頁），亦無
21 被告拿取之上開物品經結帳之紀錄。

22 2.證人張惠玲於警詢時證稱：當日員工告知我，在掃廁所時，
23 發現廁所水箱異常漏水，裡面發現有遭丟棄商品的空盒等語
24 （偵卷第34頁），並有店員於廁所水箱內發現之外包裝照片
25 （偵卷第55頁）在卷可佐。復經本院勘驗寶雅民族店更衣室
26 外及廁所外監視錄影畫面，可見於21時56分20秒，被告背著
27 黑色包包走進更衣室，放下包包後出來，再拿購物籃進入更
28 衣室，購物籃內裝有物品；於22時11分1秒，被告背著黑色
29 包包走出更衣室，並未將購物籃帶出；賣場員工清掃完廁所
30 後，於22時17分5秒，被告隨即進入（肩上未背包包），於2
31 2時21分30秒，被告離開廁所後，至影片結束為止，並無他

01 人再進入廁所；於22時25分31秒，一名男員工（下稱乙男）
02 拿著拖把、水桶進入廁所，無其他人進入廁所；於22時29分
03 40秒，另一名女員工（下稱甲女）拿著手機進入廁所，似在
04 檢查，22時30分36秒，甲女拿著紅色塑膠椅進入廁所，乙男
05 拿著拖把進入廁所，22時34分6秒，甲女拿空的透明塑膠袋
06 進入廁所，22時36分34秒，可見塑膠袋裝有深綠色盒子等
07 物，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畫面擷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3、5
08 4、93至111頁）。足見被告先將包包及裝有物品之購物籃帶
09 進更衣室，走出更衣室時，只帶包包而未將購物籃帶出，嗣
10 賣場員工清掃完廁所後，被告隨即進出廁所，未再有其他客
11 人進入廁所，之後，甲女卻檢查、清理廁所，取出深綠色盒
12 子（與附表編號5所示物品外包裝相符）等物，顯見是因為
13 被告將附表所示物品之外包裝丟入廁所內水箱，造成廁所水
14 箱漏水，甲女才須要再次入內清理；再者，被告進出廁所
15 後，廁所水箱發生漏水，甲女自廁所水箱取出之外包裝竟與
16 被告上開拿取之物品相同，而該等物品為4種不同品牌、不
17 同用途之物品，若非被告所竊取後，將外包裝丟棄在廁所水
18 箱，殊難想像同時同地，有他人拿取與被告所拿4種品牌均
19 相同之物品後，將外包裝丟在該水箱，何況於上開期間，除
20 員工外，確實只有被告進入該廁所。是被告拿取附表所示物
21 品，拆封後，將外包裝丟在廁所水箱，未經結帳攜出該店等
22 情，堪可認定。

23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要屬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4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27 (二)被告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竊盜由告訴人之財
28 物，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29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30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屬接
31 續犯，僅論以一罪。

0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
02 貪圖私利，任意為以上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法治
03 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考量
04 被告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5 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06 的、手段、所生危害、竊盜所得財物價值、未賠償告訴人所
07 受損害、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
08 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

11 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
12 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3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黃智炫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彭品嘉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竊得物品名稱	數量
1	霓淨思積雪草B5修護純粹精華30ml	1瓶
2	霓淨思積雪草B5修護純粹精華50ml	1瓶
3	象印真空保溫杯480ml	1個
4	統欣生技TX順效納豆紅麴膠囊	2瓶
5	日本利尻昆布染髮筆咖啡色	3罐